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4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Zheng Mei Yin)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7年10月28日在臺灣結婚，108年分居，被告於108年2月21日出境後未曾返臺，被告曾回大陸地區，之後赴美國定居生活，原告曾赴美找被告，希望被告回臺，但被告不願意，因兩造長期分居，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108年間兩造因故分居，之前住在原告住處，後來回中國，之後就來美國等語。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此觀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自明。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乃參酌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

01 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
02 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
03 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04 五、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7年10月28日結婚，兩造於108年2月
05 21日分居迄今等情，有戶籍謄本、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06 業、結婚登記資料在卷可查，被告亦表示同意原告離婚請
07 求，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基於夫妻情誼，自當本於
08 互信互諒之態度，與原告共同經營和諧的婚姻生活，相互扶
09 持、彼此尊重，此乃婚姻之目的，詎被告於108年2月21日出
10 境後未曾入境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至今已逾6年，兩造婚
11 姻維持之基礎已因被告之行徑致不復存在，亦無復合之可
12 能。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13 欲，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事由應可歸
14 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15 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訴請判決離婚，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廖素芳